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61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林嘉誠

選任辯護人 劉宏邈律師(法律扶助)  
被 告 李奕德

選任辯護人 林宗德律師(法律扶助)  
被 告 賴俊凱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彭詩雯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991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乙○○部分

(一)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。

(二)扣案如附表編號1、3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二、甲○○部分

(一)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貳年。

(二)犯夜間於公共場所非法攜帶刀械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01 (三)扣案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02 三、丙○○部分

03 (一)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未遂罪，處有期  
04 徒刑壹年。

05 (二)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。

06 事實

07 乙○○、甲○○及丙○○均明知4-甲基甲基卡西酮、甲基-N,N-  
08 二甲基卡西酮均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，非經  
09 許可，依法不得販賣、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，乙○○仍與戊  
10 ○○（原名：呂芳瑄，綽號「丁丁」及「飞飞」，未據起訴，另  
11 依職權告發），共同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以  
12 營利之犯意聯絡，由戊○○在社群軟體抖音（下稱抖音）發布  
13 「#岔營」等暗示販毒之訊息，嗣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圳  
14 頂派出所警員於民國111年2月1日執行網路巡邏勤務時察覺有  
15 異，遂佯裝買家分別透過抖音、通訊軟體WeChat（下稱微信）與  
16 戊○○聯繫多日後，於同年月15日約定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  
17 之價格，向其購買含有4-甲基甲基卡西酮、甲基-N,N-二甲基卡  
18 西酮成分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毒品咖啡包50包，並約在桃園市  
19 大溪區員林路一段（起訴書誤載為「員林一街」，應予更正）22  
20 8號統一商店前進行交易，戊○○同時透過微信通知乙○○上開  
21 交易資訊，乙○○即攜帶含有4-甲基甲基卡西酮、甲基-N,N-二  
22 甲基卡西酮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毒品咖啡包50包（詳如附表編  
23 號1，下稱本案毒品咖啡包），邀約甲○○及其友人丙○○見  
24 面，遂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甲車），至新  
25 北市淡水區不詳地點搭載甲○○及丙○○，而甲○○、丙○○與  
26 乙○○見面後得悉此行目的後，即與乙○○共同基於販賣第三級  
27 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以營利之犯意聯絡，應允與乙○○一同  
28 前往交易。嗣乙○○於同年月15日晚間11時30分許駕車抵達，而  
29 將甲車停放在約定之統一商店前，惟戊○○與佯裝買家之警員改  
30 至該統一商店隔壁即同路段226號加油站廁所內交易，並以微信  
31 通知乙○○更改之地點，乙○○即指示甲○○持本案毒品咖啡包

01 下車交易，且為免交易時遭黑吃黑，除交付本案毒品咖啡包給甲  
02 ○○外，復取出匕首1支（附表編號2.）交給甲○○防身，而甲  
03 ○○明知匕首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之違禁物品，非經中  
04 央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擅自持有、攜帶，竟仍基於夜間於公共場  
05 所非法攜帶刀械之犯意，於同年月16日凌晨0時，自乙○○（涉  
06 嫌夜間非法攜帶刀械犯行未據起訴，另依職權告發）取得該匕首  
07 而持有之，而由乙○○與丙○○在甲車上等候接應，甲○○即於  
08 同年月16日凌晨0時10分許，攜帶本案毒品咖啡包及該匕首下  
09 車，至上址加油站廁所內，以一手交錢一手交貨方式，販賣本案  
10 毒品咖啡包予佯裝買家之警員時，為警當場查獲而未遂，並扣得  
11 本案毒品咖啡包及上開匕首，復經警調閱監視器查知稍早乙○○  
12 係自甲車駕駛座下取出本案毒品咖啡包交給甲○○下車交易，遂  
13 查獲乙○○、丙○○，且扣得乙○○與戊○○聯繫販毒所用之OP  
14 PO R15行動電話1支（附表編號3.）。

#### 15 理 由

#### 16 一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

17 (一)上揭事實，業據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、丙○○迭於警詢、偵  
18 訊、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，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共犯  
19 戊○○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、證人即同案被告乙○○、丙○  
20 ○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、證人即同案被告甲○○於警詢時  
21 之證述大致相符，並有大溪分局圳頂派出所111年2月16日警  
22 員己○○、李家源之職務報告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  
23 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（受搜索人：被告甲○○、乙○  
24 ○）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11年3月11日桃警保字第11100184  
25 23號函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3月22日刑鑑字第11  
26 10019628號鑑定書、擷取圖片（證人戊○○之抖音帳號介  
27 面、以暱稱「丁丁」發布「#岔營」等文字、抖音對話紀錄  
28 【照片說明載「犯罪嫌疑人『甲○○』抖音軟體帳號與員警  
29 聊天紀錄」，『甲○○』部分顯屬有誤，應係證人戊○○與  
30 警員之抖音對話紀錄】、微信對話紀錄【照片說明載「犯罪  
31 嫌疑人『甲○○』微信帳號與員警聊天紀錄」，『甲○○』

01 部分顯屬有誤，應係證人戊○○與警員之微信對話紀  
02 錄】 )、現場照片 ( 警員現場控制並清點本案毒品咖啡包  
03 數量、匕首等畫面 )、監視器影像畫面翻拍照片 ( 被告乙  
04 ○○、甲○○共乘甲車至現場，被告乙○○自甲車駕駛座下  
05 方取出以粉紅盒裝之本案毒品咖啡包交給被告甲○○等畫  
06 面 )、被告乙○○所持附表編號3.行動電話螢幕翻拍照片  
07 ( 被告乙○○與證人戊○○之微信對話紀錄 ) 在卷可稽，並  
08 有附表所示之本案毒品咖啡包、匕首、行動電話扣案可佐，  
09 足認被告三人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以憑採。

10 (二)按我國法令對販賣毒品者臨以嚴刑，惟毒品仍無法禁絕，其  
11 原因實乃販賣毒品存有巨額之利潤可圖，故販賣毒品者，如  
12 非為巨額利潤，必不冒此重刑之險，是以有償販賣毒品者，  
13 除非另有反證證明其出於非圖利之意思而為，概皆可認其係  
14 出於營利之意而為。查被告三人行為時係智識正常之人，對  
15 於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為檢警機關嚴予取締  
16 之犯罪行為當知之甚詳，且其等與證人戊○○均與佯裝買家  
17 之警員素不相識，在毫無特殊私人情誼之情況下，倘無從中  
18 賺取差價，豈有甘冒涉犯販賣毒品之重典，無端義務無償為  
19 他人代送毒品之理，堪認被告三人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  
20 合二種以上毒品未遂犯行，確有營利之意圖。

21 (三)公訴意旨雖指被告甲○○於111年2月14日之不詳時間，自身  
22 分不詳綽號「高振翔」之成年人 ( 經查為高正祥，下稱高正  
23 祥 ) 處取得扣案匕首而持有之；另指被告三人係與高正祥及  
24 證人戊○○共同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以  
25 營利之犯意聯絡，由高正祥於111年2月15日晚間6至8時許，  
26 在新北市淡水區不詳地點交付本案毒品咖啡包給被告三人，  
27 並指示其等為本案毒品交易等情，然查：

28 1.關於扣案匕首之來源，被告甲○○於111年2月16日偵訊時供  
29 稱：匕首是高正祥於111年2月14日送我的等語 ( 見偵字卷第  
30 244頁 )，然於111年3月2日警詢、同年3月9日偵訊、本院準  
31 備程序及審理時均改稱：我之前講匕首是高正祥給我一事是

01 不實的，其實匕首是我當天坐上甲車後，乙○○拿給我的，  
 02 他說怕會黑吃黑，要我拿匕首去交易，避免被打，我自乙○  
 03 ○取得匕首的時間應該時111年2月16日凌晨0時許至0時10分  
 04 許間下車交易前等語（見偵字卷第279、338頁、訴字卷第9  
 05 2、94至95、468頁），顯有矛盾，則扣案匕首是否確為高正  
 06 祥交付被告甲○○乙節，確屬有疑，就此部分證人乙○○於  
 07 警詢時供稱：匕首是甲○○的，我不知道他身上有這支匕  
 08 首，是後來警員查扣時我才知道的等語（見偵字卷第47至48  
 09 頁），證人丙○○於警詢時證稱：警員後來在甲○○身上找  
 10 到匕首，我才知道是他的等語（見偵字卷第75頁），可知證  
 11 人乙○○、丙○○於警詢時均一致證稱不知被告甲○○何以  
 12 持有匕首、匕首來源等節，而當被告甲○○改變供詞後，證  
 13 人丙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亦改稱：我在車上有看到是乙○  
 14 ○把匕首給甲○○等語（見訴字卷第308頁），而證人乙○  
 15 ○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仍稱：當時甲○○有攜帶匕首，  
 16 但確定不是我給他的等語（見訴字卷第378、469頁），而若  
 17 該匕首為證人乙○○所交付被告甲○○，證人乙○○恐有相  
 18 同刑責，實難期待其陳述不利己之事，其所述本難盡信，且  
 19 觀證人乙○○、戊○○案發前之微信對話紀錄（見偵字卷第  
 20 412至414頁）：  
 21

編號	微信對話內容	證據
1.	證人戊○○：「地址在這」（傳送擷取圖片1張，應為更改之交易地點之Google Map實景圖）、「應該不遠」、（傳送擷取圖片1張，應為證人戊○○與佯裝購毒警員之微信對話） 證人乙○○：「好」 證人戊○○：（傳送擷取圖片1張，應為證人戊○○與佯裝購毒警員之微信對話） 證人乙○○：「好」 證人戊○○：「他到你自己小心點」 證人乙○○：「我有帶東西」 證人戊○○：「嗯嗯」	附表編號3.行動電話螢幕翻拍照片（見偵字卷第412至413頁）
2.	證人乙○○：「叫他快」 證人戊○○：「好」 證人乙○○：「如果要我」 證人戊○○：「他還沒到喔！」	附表編號3.行動電話螢幕翻拍照片（見偵字卷第413至414頁）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  
09  
10  
11  
12  
13  
14  
15  
16  
17  
18  
19  
20  
21  
22  
23  
24  
25  
26  
27  
28  
29

<p>證人乙○○：「我是真的沒有看到人」、「他車牌號碼」 證人戊○○：「他說他到了」（傳送擷取圖片1張，應為證人戊○○與佯裝購毒警員之微信對話）、「他說他開車」 證人乙○○：「叫他一個人到門口」 證人戊○○：「好」</p>	
---	--

則由證人乙○○與證人戊○○之微信對話紀錄可知，本案雖由被告甲○○下車到現場與佯裝買家之警員為毒品交易，然係由證人乙○○負責與證人戊○○聯繫，自其等對話中，證人戊○○並不知證人乙○○將指示被告甲○○下車交易（詳如後述），故特地叮嚀「『他』到你自己小心點」，此「他」顯係佯裝買家之警員，證人乙○○隨即回應「我有帶東西」，酌以證人乙○○對於佯裝買家之警員尚未出現時表示「如果要我」，且於證人戊○○轉達佯裝買家之警員已抵達時指示「叫他一個人到門口」等語，在在顯示證人乙○○對於此次毒品交易之買家防備心重、充滿不信任，故前揭在證人戊○○囑咐對方到時小心，其所回應「我有帶『東西』」，該「東西」應為足以傷人及防身之武器無訛，此部分實核與被告甲○○於111年3月2日警詢、111年3月9日偵訊、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堅稱該匕首係當（16）日凌晨0時許至0時10分許間，證人乙○○為免交易時遭黑吃黑交予其防身之用等情若合符節，應較其與證人丙○○先前供證及證人乙○○歷次所證為可採，堪信屬實。從而，本案可認扣案匕首係證人乙○○於前開時、地所交付被告甲○○，起訴書關於被告甲○○自111年2月14日之不詳時間，自高正祥取得匕首部分，應更正如前。

2.關於高正祥是否參與被告三人及證人戊○○之本案犯罪，擔任提供毒品及指示交易之角色等節：

(1)被告乙○○於警詢及偵訊時供稱：本案是綽號「飞飞」之女子（即證人戊○○）跟甲○○接洽，「飞飞」再告知我本案交易資訊，我才詢問甲○○可否調貨，甲○○就向高正祥拿貨，我便與甲○○、丙○○前往交易等語（見偵字卷第48、256至258頁），被告甲○○於111年2月16日偵訊、同年月17日警詢時供證：我沒有與「丁丁」（即證人戊○○）對話，

01 本案是高正祥於案發前拿粉紅盒裝本案毒品咖啡包給我，要  
02 我送到約定交易地點給買家，並收取2萬元，我就和乙○  
03 ○、丙○○一同前往交易等語（見偵字卷第23至24、244至2  
04 45頁）、證人丙○○於警詢及偵訊時證稱：我本來和甲○○  
05 在淡水，後來高正祥致電甲○○，甲○○就去高正祥家拿粉  
06 紅盒裝本案毒品咖啡包，要甲○○拿到約定交易地點給買  
07 家，並請乙○○駕駛甲車載我們到該處，我們抵達時高正祥  
08 打電話跟買家說我們到了等語（見偵字卷第74至76、250至2  
09 51頁），被告三人雖均供稱本案毒品咖啡包來源係高正祥，  
10 然被告乙○○表示其係向被告甲○○調貨，被告甲○○再向  
11 高正祥拿貨，然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均未提到係被告乙○○  
12 先找被告甲○○調貨、被告甲○○再找高正祥拿貨部分，反  
13 而皆稱係高正祥請被告甲○○持本案毒品咖啡包與佯裝買家  
14 之警員交易，被告乙○○只是受高正祥之託擔任司機載送被  
15 告甲○○、丙○○前往交易，則被告乙○○與被告甲○○、  
16 丙○○關於高正祥及被告乙○○參與部分所述明顯齟齬，未  
17 據實以告；復被告甲○○於111年3月2日警詢時、同年3月9  
18 日偵訊、本院訊問、準備程序時均改稱：高正祥並無參與本  
19 案，我陪丙○○要去淡水刺青時，接到乙○○的電話，他要  
20 求我陪他去桃園大溪送東西，我就答應陪他去，我們沒有一  
21 起去向高正祥取得本案毒品咖啡包，本案毒品咖啡包本來就  
22 在乙○○那裡等語（見偵字卷第279、297、336至337頁、偵  
23 聲字卷第32頁、訴字卷第93至94頁）、被告丙○○亦於本院  
24 準備程序時改稱：我當時本來要去刺青，甲○○突然說要去  
25 桃園某統一商店，我就陪他去，乙○○於抵達時拿本案毒品  
26 咖啡包給甲○○，要甲○○拿去廁所交易，所以本案毒品咖  
27 啡包並不是高正祥的等語（見訴字卷第307頁），則本案毒  
28 品咖啡包來源是否為高正祥，實非無疑。

29 (2)證人戊○○於本院審理時證稱：我的綽號是「丁丁」及「飞  
30 飞」，我只認識甲○○、乙○○，本案是我在抖音幫乙○○  
31 發布前掲兜售毒品之訊息後，有人跟我聯繫約定以2萬元購

01 買本案毒品咖啡包，對話紀錄中我說「要送大溪」，乙○○  
 02 問「一起去嗎」，我說「靠杯我沒辦法」，乙○○說「他幾  
 03 點要」等訊息，是我在跟乙○○說毒品咖啡包要送大溪。我  
 04 不認識高正祥，也不知道為何甲○○、丙○○會陪同乙○○  
 05 前往交易等語（見訴字卷第454至460頁），復證人高正祥於  
 06 警詢時證稱：我不認識戊○○，我於111年2月15日晚間8  
 07 時，正在礁溪上班，並無將本案毒品咖啡包交給甲○○等語  
 08 （見訴字卷第341、345頁），可見證人戊○○在抖音發布前  
 09 揭暗示販毒之訊息，並與佯裝買家之警員談定交易內容後，  
 10 係通知被告乙○○，在此交易過程中，其並不知被告甲○  
 11 ○、丙○○會與被告乙○○一同前往交易，更不認識證人高  
 12 正祥，證人高正祥亦堅稱其與本案無關，是其二人所證顯均  
 13 與被告乙○○於警詢及偵訊時供稱本案係證人戊○○與被告  
 14 甲○○接洽轉知本案毒品交易資訊、證人甲○○與丙○○前  
 15 稱係證人高正祥交付本案毒品咖啡包、被告乙○○僅負責載  
 16 送其等至交易地點等節有異；而觀被告乙○○與證人戊○○  
 17 之微信對話紀錄（見偵字卷第398至399、403、412至414  
 18 頁）：

編號	微信對話內容	證據
1.	證人戊○○：「啊那50的要報多少」 被告乙○○：「那你要報多少」 證人戊○○：「幹我想多賺點」 被告乙○○：（傳送不詳語音訊息） 證人戊○○：「她說她有兩萬」	附表編號3.行動電話翻拍照片（見偵字卷第398頁）
2.	被告乙○○：「妳先問他看看」 證人戊○○：「好」、「要送大溪」 被告乙○○：「桃園喔」 證人戊○○：「嗯嗯」 證人乙○○：「一起去嗎」 證人戊○○：「靠杯我沒辦法」 被告乙○○：「他幾點要」 證人戊○○：「她說我方便她就方便」 證人戊○○：「你大溪淡水來回多久」	附表編號3.行動電話翻拍照片（見偵字卷第399頁）
3.	證人戊○○：「中間點要約哪兒」 被告乙○○：「桃園市如何」 證人戊○○：「他那也是桃園市○○○○○路○段000號」、「他給我的地址」	附表編號3.行動電話翻拍照片（見偵字卷第403頁）

01

4.	證人戊○○：「地址在這」（傳送擷取圖片1張，應為更改之交易地點之Google Map實景圖） 證人戊○○：「應該不遠」（傳送擷取圖片1張，應為證人戊○○與佯裝購毒警員之微信對話） 被告乙○○：「好」	附表編號3.行動電話翻拍照片（見偵字卷第412至413頁）
5.	證人戊○○：「他說他到了」（傳送擷取圖片1張，應為證人戊○○與佯裝購毒警員之微信對話）、「他說他開車」 證人乙○○：「叫他一個人到門口」 證人戊○○：「好」	附表編號3.行動電話翻拍照片（見偵字卷第414頁）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由被告乙○○與證人戊○○之對話紀錄可知，證人戊○○、本案佯裝買家之警員關於本案毒品交易資訊，均係由證人戊○○轉達被告乙○○，並直接與被告乙○○討論，絲毫未提及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、證人高正祥等人，被告乙○○亦無向證人戊○○提及要向被告甲○○調貨、被告甲○○再向證人高正祥拿貨等情節，再觀被告甲○○與證人高正祥之微信對話紀錄，並無關於本案毒品交易之訊息乙節，有證人高正祥之行動電話螢幕翻拍照片在卷可查（見偵字卷第389至392頁），是應以證人戊○○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、高正祥於警詢時所證及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上開變更之詞較為可採，本案毒品來源並非證人高正祥，本案應係證人戊○○透過微信通知被告乙○○本案交易資訊，被告乙○○即持本案毒品咖啡包，邀約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一同前往交易，是起訴書關於證人高正祥部分之敘述均應予刪除，並更正如前。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(四)至於被告乙○○之辯護人具狀稱：被告乙○○係基於同一販賣毒品咖啡包之犯意，於111年2月13日晚間，在新北市微笑社區大門前，以900元之價金販賣含有4-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第三級毒品之毒品咖啡包給戊○○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89號判決判處罪刑確定（下稱另案），該另案毒品咖啡包與被告乙○○於本案販賣給佯裝買家之警員之本案毒品咖啡包，為其自同一上游所取得，其另案及本案行為應論以集合犯，而為同一行為，依法不得再審判，應為其免訴之判決等語（見訴字卷第388至389頁），並提出另案判決書為佐（見訴字卷第395至401頁），然立法者並未預設此種販賣毒品之行為態樣本質上有多次、反覆實施之特質，

01 顯非集合犯之性質，且被告乙○○另案與本案之犯罪時間、  
02 地點、對象均不相同，在刑法評價上，各具獨立性，顯非集  
03 合犯，是本院認為被告乙○○另案販賣「第三級毒品」與本  
04 案販賣「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」未遂之行為，均  
05 在滿足各次之構成要件，各具獨立性，適用法條及罪名亦不  
06 相同，前後行為應一罪一罰，是被告乙○○之辯護人前揭所  
07 指，顯有誤會，並不足採。

08 (五)綜上所述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三人上開犯行均堪以認定，  
09 應依法論科。

## 10 二、論罪科刑

### 11 (一)說明

12 1.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「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  
13 二種以上之毒品者，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之法定刑，並加  
14 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」，揆諸其立法意旨，乃在依目前毒品查  
15 緝實務，施用混合毒品之型態日益繁多、成分複雜，施用後  
16 所造成之危險性及致死率均高於施用單一種類，為加強遏止  
17 混合毒品之擴散，爰增訂之。且本項係屬分則之加重，為另  
18 一獨立之犯罪型態，如其混合二種以上毒品屬不同級別，應  
19 依最高級別毒品所定之法定刑，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準  
20 此，本罪著重在規定行為人所販賣之毒品種類是否為混合型  
21 毒品。查4-甲基甲基卡西酮、甲基-N,N-二甲基卡西酮均屬  
22 第三級毒品，本案毒品咖啡包均含有上開第三級毒品，且經  
23 摻雜、調合而置於同一包裝袋內，自符合販賣第三級毒品而  
24 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之要件。

25 2.按刑事偵查技術上所謂之「釣魚」者，指對於原已犯罪或具  
26 有犯罪故意之人，司法警察於獲悉後為取得證據，以設計引  
27 誘之方式，佯與之為對合行為，使其暴露犯罪事證，待其著  
28 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時，予以逮捕、偵辦者而言，且因犯罪  
29 行為人主觀上原即有犯罪之意思，倘客觀上又已著手於犯罪  
30 行為之實行時，自得成立未遂犯。經查，警員因執行網路巡  
31 邏勤務見共犯戊○○抖音發布前揭暗示販毒之訊息後，始佯

01 裝買家與共犯戊○○聯絡購買毒品，嗣被告乙○○依共犯戊  
02 ○○之通知，與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前往約定地點交付毒  
03 品，警員進而查獲本案犯行，足認被告三人原有販賣第三級  
04 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之故意，且已著手實行販賣第三級  
05 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之行為，然因警員為辦案所需而無  
06 購買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之真意，致不能真正完  
07 成販賣行為。

## 08 (二)罪名

- 09 1.核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所為，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  
10 條第3項、第4條第6項、第3項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  
11 上毒品未遂罪。
- 12 2.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分別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5條  
13 第1、2款夜間於公共場所非法攜帶刀械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
14 第9條第3項、第4條第6項、第3項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  
15 種以上毒品未遂等罪。
- 16 3.被告三人因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（詳  
17 見附表編號1.所載）之低度行為，應為其等販賣之高度行為  
18 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- 19 4.被告甲○○非法持有刀械之低度行為，為夜間於公共場所非  
20 法攜帶刀械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而被告甲○○自  
21 111年2月16日凌晨0時許持有之始至同（16）日凌晨0時10分  
22 許為警查獲時止，持有扣案匕首，屬持有行為之繼續，為繼  
23 續犯，應論以一罪。
- 24 5.公訴意旨認被告三人持本案毒品咖啡包於上開時、地與佯裝  
25 購毒警員交易未果，僅該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、  
26 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，尚有誤會，此部分業經本  
27 院於審理時當庭告知被告三人應適用之罪名（見訴字卷第45  
28 2頁），無礙被告三人於訴訟上防禦權之行使，本院爰於同  
29 一社會基本事實之範圍內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，變  
30 更起訴法條。

## 31 (三)共同正犯

01 被告三人與共犯戊○○間，就本案犯行，有相互利用之共同  
02 犯意聯絡，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，均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03 (四)罪數

04 被告甲○○所犯上開二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  
05 罰。

06 (五)刑之加減及不減輕說明

07 1.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未遂部分

08 (1)被告三人本案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之罪而有混合二  
09 種以上毒品之情形，應依同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，適用其中  
10 最高級別毒品（即第三級毒品）之法定刑，並加重其刑。

11 (2)被告三人客觀上已著手實行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  
12 毒品之犯行而不遂，為未遂犯，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  
13 減輕其刑。

14 (3)被告三人就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未遂之  
15 犯行，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  
16 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。

17 (4)被告丙○○年紀尚輕，係陪同友人即被告甲○○，參與本案  
18 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未遂之犯行，事出偶  
19 然，且係宥於友情誼，其主觀惡性、客觀涉案程度均甚輕  
20 微，本院審酌上情衡量後，認被告丙○○依前揭事由加重並  
21 遞減其刑後之最低度刑，仍嫌過重，不符合罪刑相當性及比  
22 例原則，實屬情輕法重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，尚  
23 有堪資憫恕之處，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，酌減其刑。

24 (5)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有前揭一項刑之加重事由及二項刑之減  
25 輕事由；被告丙○○有上開一項刑之加重事由及三項刑之減  
26 輕事由，均依法先加後減，並遞減其刑。

27 (6)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均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  
28 刑規定之適用：

29 ①按供出毒品來源，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  
30 其刑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必須兼備  
31 「供出毒品來源」與「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」兩項要

01 件，被告供出毒品來源，與警方或偵查犯罪機關查獲其他正  
02 犯或共犯之間，必須具有因果關係，始足以當之。若警方或  
03 偵查犯罪機關於被告供出毒品來源之前，已經透過其他方  
04 式知悉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，或被告所供出毒品來源之  
05 人雖確被查獲，然該人被訴之犯罪事實，與被告所犯之罪之  
06 毒品來源無關，二者之間均不具有因果關係，或雖供出共  
07 犯，但並非毒品來源，仍無上述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之適  
08 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臺上字第4499號判決、105年度臺上字  
09 第2333、216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10 ②被告乙○○部分，其雖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供出綽號  
11 「丁丁」及「飞飞」即共犯戊○○，共犯戊○○亦於本院審  
12 理時到庭供證明確，並有被告乙○○與共犯戊○○之微信對  
13 話紀錄存卷可憑，均如前述，惟共犯戊○○未出面交易，本  
14 案毒品咖啡包為被告乙○○自他處取得，持至現場交付被告  
15 甲○○下車交易，依前揭說明，共犯戊○○顯非毒品來源之  
16 共犯，自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不合。至於  
17 被告乙○○歷次雖均供稱本案毒品咖啡包之來源為高正祥，  
18 然本案並無查獲毒品上游為高正祥一節，有桃園市政府警察  
19 局大溪分局113年7月11日溪警分刑字第1130020825號函所附  
20 大溪分局圳頂派出所113年7月14日職務報告、高正祥之警詢  
21 筆錄存卷可憑（見訴字卷第331至346頁），且本案毒品來源  
22 並非高正祥乙情，已如前述，被告乙○○之辯護人亦不再主  
23 張此減刑事由（見訴字卷第383頁），附此敘明。

24 ③被告甲○○部分，其固於111年3月2日警詢、同年3月9日偵  
25 訊時供出本案毒品來源為被告乙○○，惟證人即查獲警員己  
26 ○○於本院審理時證稱：我們在查獲甲○○前就有看到甲○  
27 ○是從甲車下來，所以沒有詢問甲○○甲車上的人是誰，他  
28 也沒有主動表明車上還有誰，我們就去調閱監視器，要確認  
29 甲車之駕駛（即被告乙○○，下同）及乘客（即被告丙○  
30 ○，下同）是否知道他要來販賣毒品，調閱後發現駕駛從駕  
31 駛座下方拿出一個放本案毒品咖啡包的粉色盒子交給甲○

01 ○，才知道該駕駛及乘客是共犯等語（見訴字卷第461至463  
02 頁），顯見警方於被告甲○○供出毒品來源之前，已經透過  
03 其他方式知悉，並查獲被告乙○○，是依上開說明，被告甲  
04 ○○即不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，  
05 自無法據以減刑。

## 06 2.夜間於公共場所非法攜帶刀械部分

07 (1)被告甲○○行為後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業  
08 於113年1月3日修正公布，並自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。修正  
09 前該條項規定「犯本條例之罪，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，並供  
10 述全部槍砲、彈藥、刀械之來源及去向，因而查獲或因而防  
11 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拒絕供述  
12 或供述不實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」；修正後則規定  
13 「犯本條例之罪，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，並供述全部槍砲、  
14 彈藥、刀械之來源及去向，因而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  
15 安事件之發生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拒絕供述或供述不實  
16 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」，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，修正  
17 後規定自首、自白者，「得」減輕或免除其刑，由法官依個  
18 案情節衡酌，而非必予減輕，較不利於被告甲○○，應依  
19 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適用修正前之上開規定。

20 (2)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罪，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，並  
21 供述全部槍砲、彈藥、刀械之來源及去向，因而查獲或因而  
22 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，同法第  
23 18條第4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而被告供述他人之槍砲犯罪，需  
24 經偵查犯罪之公務員發動偵查並因而查獲，始具備實質幫助  
25 性，所謂「查獲」，固不以業經檢察官起訴或法院判刑為必  
26 要，但仍應有相當之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指述他人犯罪之真實  
27 性、完整性與可信性，而達於起訴門檻之證據高度，始足相  
28 當（最高法院113年度臺上字第218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倘  
29 被告已供出毒品來源之具體事證，惟偵查機關因特殊原故，  
30 礙難立即告知是否有因被告供出而查獲毒品上游等情，事實  
31 審法院非不可依據現有並堪信非屬無稽之證據自行或從寬認

01 定有無「查獲」之事；相對地，若被告已供出槍砲上游之具  
02 體事證，而偵查機關在無不能或難以調查之情形下，卻無任  
03 何作為，自不能遽將此不利益歸於被告承擔。

04 (3)查被告甲○○於111年3月2日警詢、同年3月9日偵訊時即已  
05 供出扣案匕首係其下車為毒品交易前，被告乙○○為免交易  
06 時遭黑吃黑交予其防身之用等情，惟偵查機關卻無任何作  
07 為，然被告甲○○供出該匕首來源為被告乙○○部分，核與  
08 被告丙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所述相符，並有前開被告乙○  
09 ○與共犯戊○○之微信對話紀錄可佐，均如前述，堪認被告  
10 甲○○已供出該匕首來源之具體事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在偵  
11 查機關無任何作為之情況下，法院即難率爾忽視，故仍認可  
12 認被告甲○○本案所犯夜間於公共場所非法攜帶刀械部分，  
13 有供述該匕首之來源，因而查獲上游，合於槍砲彈藥刀械管  
14 制條例第18條第4項前段規定，然考量其本案持該匕首販賣  
15 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未遂等犯罪情節，尚不宜免  
16 除其刑，故就被告甲○○所犯夜間於公共場所非法攜帶刀械  
17 部分，應依同條例第18條第4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18 (六)爰審酌被告三人明知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  
19 為違法行為，猶鋌而走險，共同販賣本案毒品咖啡包，無視  
20 毒品對他人身心健康之危害，所為誠屬不該，所幸本案經警  
21 員於執行網路巡邏時所發覺，而未生販賣本案毒品咖啡包與  
22 他人之結果；復被告甲○○夜間於公共場所非法攜帶刀械，  
23 對於他人之生命、身體安全及社會治安，造成潛在高度之危  
24 險，亦值非難；惟念被告三人均坦承犯行，已有悔意，兼衡  
25 其等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罪分工、本案販賣毒品之  
26 種類及數量，前科素行、各自所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  
27 濟狀況（見訴字卷第49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  
28 所示之刑，並就被告甲○○所犯得易科罰金部分，諭知易科  
29 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### 30 三、沒收

31 (一)扣案如附表編號1.所示之本案毒品咖啡包，經鑑驗結果均含

01 第三級毒品成分（詳附表編號1.），屬違禁物，且為被告三  
02 人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未遂之毒品，又  
03 包裹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共50個，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  
04 之完全析離，是就該等包裝袋，亦均應依法併宣告沒收。至  
05 鑑驗用罄之毒品既已滅失不復存在，爰不另為沒收之諭知。  
06 上開同時諭知沒收部分，僅執行其一。

07 (二)扣案如附表編號2.所示之匕首，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公  
08 告管制之刀械，業經認定如前，亦係違禁物，應依刑法第38  
09 條第1項規定諭知沒收。

10 (三)扣案如附表編號3.所示之行動電話，經被告乙○○於本院準  
11 備程序時自陳係持以聯繫毒品交易事宜所用之物（見訴字卷  
12 第381頁），並有前揭其與共犯戊○○之微信對話紀錄可查  
13 （見偵字卷第393至414頁）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  
14 1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15 (四)裝有本案毒品咖啡包之粉色盒1個，為被告三人供本案犯罪  
16 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於警詢及偵供承在卷  
17 （見偵字卷第23至24、74至76、244至245、250至215頁），  
18 惟未據扣案，且價值低微，認無刑法上之重要性，故依刑法  
19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20 (五)本案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雖以行動電話聯繫見面，然被告甲  
21 ○○、丙○○係於與被告乙○○見面後，始得知此行目的係  
22 為販賣毒品，並形成本案犯罪之犯意聯絡，故扣案被告甲○  
23 ○所持IPHONE 7行動電話1支（IMEI：0000000000000000，含  
24 SIM卡1張）、被告丙○○所持IPHONE 11行動電話1支（IME  
25 I：0000000000000000，含SIM卡1張），自無證據認定與本案  
26 犯罪有關；被告丙○○自承供其施用毒品咖啡包1包（含袋  
27 毛重0.39公克），亦顯與本案無涉，均毋庸宣告沒收。

#### 28 四、職權告發部分

29 關於戊○○涉嫌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  
30 未遂罪犯行、被告乙○○涉嫌夜間非法攜帶刀械罪犯行，均  
31 經本院認定如前，爰依職權告發，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01 另行偵辦，附此敘明。

02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00條，  
03 判決如主文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丁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朱秀晴、洪福臨、徐銘韡  
05 到庭執行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07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呂世文

08 法官 陳華媚

09 法官 陳郁融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  
14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蔡宜伶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7 附表：

18

編號	扣案物名稱	鑑定結果或相關說明	證據資料
1.	咖啡包 50 包 (含包裝袋50 個)	鑑定結果： 一、送驗證物：咖啡包50包，其上已 分別編號1至50，不另予以編號。 二、編號1至50：經檢視均為金/黑色 包裝，外觀型態均相似。 (一)驗前總毛重217.78公克(包裝總重 約20.50公克)，驗前總淨重約19 7.28公克。 (二)隨機抽取編號8鑑定：經檢視內含 黃色粉末。 1.淨重2.83公克，取1.11公克鑑定 用罄，餘1.72公克。 2.檢出第三級毒品「4-甲基甲基卡 西酮」、微量第三級毒品「甲基- N,N-二甲基卡西酮」等成分。 3.測得4-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約 4%。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扣押 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被採尿 人尿液暨毒品真實姓名與編號對 照表(毒品編號：111DI-03 2)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 11年3月22日刑鑑字第111001962 8號鑑定書

01

		(三)依據抽測純度值，推估編號1至50均含4-甲基甲基卡西酮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7.89公克。	
2.	匕首1支	說明： 刀械1枝，經鑑驗結果符合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」所列管刀械圖例及其要件，認屬該條例所管制刀械（匕首）。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11年3月11日桃警保字第1110018423號函及所附刀械鑑驗工作紀錄相片
3.	OPPO R15 行動電話1支（含SIM卡1張）	IMEI：000000000000000 門號：0000000000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

02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03

**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**

04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一級毒品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處無期徒刑者，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05

06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二級毒品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07

08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三級毒品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09

10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四級毒品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11

12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

14

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5

**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**

16

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，依各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17

18

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，亦同。

19

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，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之法定刑，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20

21

**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5條**

22

未經許可攜帶刀械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23

一、於夜間犯之者。

- 01 二、於車站、埠頭、航空站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犯之
- 02 者。
- 03 三、結夥犯之者。